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7/883
13 Nov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11月13日

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(1991)号决议

第9(b)(一)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
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我谨通知你,并通过你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,特别委员会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(监查中心)主任于巴格达当地时间17时25分收到后附的伊拉克政府外交部的来信。该信说,监查中心下属的美国人员应于今天立即离开伊拉克,取道巴格达-安曼公路出境。

本函还附有我要求递交伊拉克外交部的复信。

由于伊拉克政府已决定不遵守安理会第1137(1997)号决议所作的决定,我决定特别委员会大部分人员应当暂时撤离伊拉克。

我打算在巴格达保留少数若干人员看管特委会的房地和设备。我仍然希望特委会的工作能够尽早完全恢复,不受任何限制。

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理查德·巴特勒(签名)

附件一

1997年11月13日伊拉克政府外交部给
特委会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主任的信

继我1997年10月29日的信之后,谨通知你,伊拉克政府决定监查中心的美国人员应于今天,1997年11月13日,立即离开伊拉克,取道巴格达-安曼公路出境。

请按照这项决定采取必要行动。

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司长
阿德南·马利克

附件二

1997年11月13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
给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主任的信,
内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
伊拉克外交部的答复

请按照下列内容起草一封信,并立即送交伊拉克外交部。请取得立即答复,如有必要可在外交部等候。请让我立即知道他们的答复。

信文

奉特委会执行主席的指示,答复你1997年11月13日要求特委会美国籍人员离开伊拉克的信,谨通知你如下。

现已决定,除了由监查中心主任卡尔斯通将军率领的少数办公室人员以外,特委会所有人员都离开伊拉克。离开伊拉克的人员将包括所有视察和监测人员,其中包括美国籍人员。

已作出安排,要特委会的飞机于11月14日0715时降落在哈巴尼亚。这架飞机将于上午8时飞往巴林。我们的意向是,所有要离开巴格达的人员都乘坐这架飞机。

在这种情况下,请你不要坚持特委会的美国籍人员于11月13日走公路从巴格达前往安曼出境,而接受我的保证:这些人员会在11月14日0800时乘坐特委会飞机离开。

由于通知时间很短,我必须要求你立即作出决定并答复这项请求。

我已注意到你向卡尔斯通将军作出口头保证,任何时候都保护所有特委会人员的安全。

信文结束

理查德·巴特勒

- - - - -